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吳啟東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111年10月2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